



屏東縣博愛【博愛陪伴】卡申辦說明暨使用須知

一、卡種：博愛卡、博愛陪伴卡

二、卡片功能：持本縣博愛【博愛陪伴】卡得免除搭乘大眾運輸工具臨櫃購票之驗證身分程序，即享乘車半價之優惠，且本府每月補助博愛卡搭乘縣內公車客運、縣內無障礙計程車之票價。

三、申辦對象：

(一) 博愛卡：設籍本縣持有身心障礙證明(手冊)之縣民。

(二) 博愛陪伴卡：設籍本縣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者，或身心障礙證明(須註記「必要陪伴者優惠措施-國內大眾運輸工具」)始得申請之。

(三) 若同時符合**敬老卡與博愛卡**之申請資格，僅能擇一申請。

四、本人須攜帶下列證件親自辦理：

(一) 身分證正本及正反面影本1份。

(二) 二吋半身彩色照片2張(請於照片後註明申請人姓名)，同時申請博愛卡及博愛陪伴卡則請帶身心障礙者本人照片4張。

(三) 印章或本人親自簽名。

(四) 申請博愛(陪伴)卡須攜身心障礙證明(手冊)，每位身心障礙者限申請1張博愛陪伴卡。

(五) 委由他人辦理者，應填具委託書及檢附受託人身分證影本。

五、申辦地點：本縣戶籍地鄉鎮市公所。

六、申辦時程：視同時申請人數而定，初次申請約25天，二次申請(補換發)約15天。

七、辦卡費用：

(一) 初次申請免費，所須製卡費用130元，由屏東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支應。

(二) 二次以上申請(如遺失、毀損、重複辦卡或其他因素致需補、換發)之製卡費用由申請人自行負擔，並須先至郵局劃撥115元(100元為製卡費，15元為郵政劃撥手續費；劃撥帳號：42307808；戶名：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)後，持劃撥收據至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申請。

八、補助額度及方式：

(一) 補助額度：

1.持本縣**博愛卡**之縣民，每月由屏東縣政府補助330元(點)，直接儲值於博愛卡內，並於持卡人乘車時扣抵(非現金補助)車資。

2.每月補助額度限當月有效，不得累計至次月使用，補助額度用罄或餘額不足，持卡人應自行儲值金額或攜社福身分證明文件以現金購買優惠票。

(二) 補助方式：

1.公車(不含觀光巴士)：持本縣博愛卡者搭乘行駛於屏東縣境內特定補助路線，依實際搭乘區間之半價價款補助。持博愛陪伴卡者，需於博愛卡先感應後接續感應博愛陪伴卡(卡片感應至少緊貼驗票機1-2秒)，始享有車資半價優惠。

2.無障礙計程車：持本縣博愛卡刷卡乘車享有車資補助，車資新臺幣100元以下補貼18元(點)、101元~200元補貼36元(點)、201元以上補貼54元(點)。

九、博愛(陪伴)卡之使用規定

(一) 身份確認：博愛卡持卡人之身心障礙手冊(證明)即將屆期，持卡人應主動至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公所辦理重新鑑定，以免過期而喪失使用博愛卡資格，如未能於身心障礙手冊(證明)有效期間內完成重新鑑定，應於公所領取身心障礙鑑定表及至醫院完成鑑定門診掛號後，主動辦理身心障礙手冊(證明)展期，於展期時間內博愛卡仍可有效使用。

(二) 卡片展期：本卡片訂有10年使用效期，須於到期前後一個月內，至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公所，或高雄捷運各車站加值機辦理展期。若未辦理展期，致卡片無法使用，視為問題票卡處理，需收取手續費35元。

(三) 驗證及查核：博愛卡僅限本人使用，並須隨身攜帶身心障礙手冊(證明)以供查核，不得出售、出借、贈與或以其他方式供他人使用，本府會定期比對資料，並得隨時向持卡人查核異常使用情形。公車、客運、火車、捷運、無障礙計程車等大眾交通運輸工具之站務、查票人員得於車站(上)付費區內，要求持卡人出示票卡及優惠身分證明，如經發現身分不符，則予以鎖卡或沒收並不得有異議，且業者得要求使用人所搭乘趟次全額購票，並自查獲之日起停止其優惠措施1年；第2次查獲者，收回其票卡並自查獲之日起停止其優惠措施且不得再申辦。另搭乘捷運者得再依大眾捷運法第50條之規定處新台幣1,500元以上7,500元以下之罰鍰，或依相關規定予以處罰。

(四) 掛失：持卡人遺失卡片時，應由持卡人以電話(07-7912000)向一卡通票證公司辦理掛失，並視同二次申請程序辦理補發。持卡人掛失後3小時內遭冒用之金額，應由持卡人自行負擔。掛失後尋回本卡已失效不能使用，如需繼續使用需重新辦卡。持卡人未於72小時內辦理掛失手續，而該卡遭人冒用，如經查獲及停止其優惠措施1年。

十、博愛卡(含陪伴卡)之持有者，茲有死亡、戶籍遷出本縣、身心障礙資格喪失等情事之一時，應停止使用，本府亦同時註銷持卡人之博愛卡(含陪伴卡)並停止補助，持卡人如有自行儲值金額請至公所填妥「票卡處理單」辦理儲值退費及繳回博愛卡(陪伴卡)。

十一、其他本須知未列規定事項，請另參詳「申請博愛卡Q&A」及依票證公司規定辦理。

十二、本須知得依實際情形修訂之。

申請博愛卡Q&A

Q01	申請屏東縣政府的博愛(陪伴)卡有什麼好處？
A01	1. 免除搭乘大眾運輸工具臨櫃購票之驗證身分程序，即享乘車半價之優惠。 2. 博愛卡由屏東縣政府每月補助搭乘縣內公車客運、縣內無障礙計程車之優惠票價。 3. 自行儲值後，可搭乘交通運輸服務(臺北高雄捷運、臺鐵、公共自行車)及支付小額消費功能(四大超商、全聯)。
Q02	屏東縣博愛(陪伴)卡什麼時候可以開始申請？
A02	於105年7月起開始受理申請。
Q03	誰可以申請屏東縣博愛(陪伴)卡？
A03	1. 申請屏東縣博愛卡需設籍屏東縣並持有身心障礙證明(手冊)。 2. 申請屏東縣博愛陪伴卡需設籍屏東縣之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者，或身心障礙證明(須註記「必要陪伴者優惠措施-國內大眾運輸工具」)始得申請之。
Q04	我可以同時申請屏東縣敬老卡及博愛卡嗎？
A04	申請人若同時具備65歲以上長者及身心障礙者之身分，基於社會福利不重疊原則，敬老卡或博愛卡僅能擇一申請。
Q05	如果我已領有屏東縣敬老卡，可以再辦博愛卡嗎？
A05	1. 敬老卡或博愛卡僅能擇一申請。 2. 若改辦卡種(例如:敬老卡改博愛卡)則敬老卡需繳回或辦理掛失。 3. 舊卡繳回或掛失，如卡片內尚有自儲餘額，請辦理儲值退費。
Q06	如果身心障礙手冊(證明)有效期限快過期還可以申請嗎？
A06	申請人持有的身心障礙手冊(證明)仍在有效期限內皆可申請，但請申請人須於身心障礙手冊(證明)過期前完成重新鑑定，如未能於身心障礙手冊(證明)有效期間內完成重新鑑定，應於公所領取身心障礙鑑定表及至醫院完成鑑定門診掛號後，主動辦理身心障礙手冊(證明)展期，否則身心障礙手冊(證明)過期失效，將同時喪失使用博愛卡資格，若需再使用則需重新申請補換發，並支付製卡費用。
Q07	如果已辦理身心障礙手冊(證明)展期，博愛卡還能使用嗎？
A07	只要身心障礙手冊(證明)仍在有效期限內(含展期時間)，博愛卡使用資格不會被取消，一樣可以正常使用。
Q08	申請博愛(陪伴)卡需要費用嗎？
A08	1. 初次申請免費，所須製卡費用130元，由屏東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支應。 2. 二次以上申請(如遺失、毀損、重複辦卡或其他因素致需補、換發)之製卡費用由申請人自行負擔，並須先至郵局劃撥115元(100元為製卡費，15元為郵政劃撥手續費；劃撥

	帳號：42307808；戶名：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)後，持劃撥收據至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申請。
Q09	要去哪裡申請博愛(陪伴)卡？申請時要攜帶哪些證件？
A09	<p>本人攜帶下列證件親至戶籍地公所辦理或委託他人辦理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身分證正本及正反面影本1份。 2. 二吋半身彩色照片2張(請於照片後註明申請人姓名)，同時申請博愛卡及博愛陪伴卡，則請帶身心障礙者本人照片4張。 3. 印章或本人親自簽名。 4. 申請博愛(陪伴)卡須攜身心障礙證明(手冊)，每位身心障礙者限申請1張博愛陪伴卡。 5. 委由他人辦理者，應填具委託書及檢附受託人身分證影本。
Q10	申請博愛(陪伴)卡多久可以拿到？
A10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視同時申請人數而定，初次申請約25天，二次申請(補換發)約15天。 2. 申請時，鄉鎮公所會提供申請表收執聯，上有註記領卡日期。
Q11	申請、使用屏東縣博愛(陪伴)卡有什麼優惠嗎？
A11	<p>博愛卡持卡人享有屏東縣政府每月補助及乘車優惠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持屏東縣博愛卡之縣民，每月由屏東縣政府補助新臺幣330元，博愛陪伴卡則無補助。 2. 每月補助額度限當月有效，不得累計至次月使用，如有補助用完或餘額不足情形，持卡人請自行儲值金額或攜身心障礙手冊(證明)以現金購買優惠票。 3. 持卡搭乘屏東縣公車客運優惠：持屏東縣博愛卡搭乘行駛於屏東縣境內特定補助路線，依實際搭乘區間之半價價款補助。 4. 持卡搭乘屏東縣無障礙計程車優惠：車資100元以下補貼18元，101元至200元補貼36元，201元以上補貼54元。由博愛卡持卡人上、下無障礙計程車時，於驗票機上感應刷卡將自動扣抵補助，剩餘車資由持卡人自付。 <p>博愛陪伴卡持卡人，需於博愛卡先感應後接續感應博愛陪伴卡(卡片感應至少緊貼驗票機1-2秒)，始享有車資半價優惠。</p>
Q12	我要如何查詢卡片餘額？哪裡可以儲值？
A12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查詢補助款餘額，可由客運車上驗票機螢幕顯示及使用卡片消費時顯示，或至各捷運站、屏東客運場站、鄉鎮市公所，及自行上網至一卡通官方網站/交易記錄查詢。 2. 持卡人辦理博愛(陪伴)卡儲值，可至各捷運站、客運業者場站及四大便利商店。
Q13	持屏東縣博愛卡搭乘屏東縣公車客運可享有優惠的補助範圍？

A13	<p>持卡搭乘屏東縣公車補助路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行駛於屏東縣行政區域內之路線。 2. 「【9117】高雄-墾丁」線：自新園鄉烏龍至恆春鎮墾丁段。 3. 「【9127】高雄-東港-大鵬灣」線：自萬丹鄉經東港鎮至大鵬灣段。 4. 「【9188】高鐵左營站-鵝鑾鼻」線：自林邊鄉至墾丁鵝鑾鼻段。 5. 「【8037】旗山-里港」線：由高雄市旗山區往返本縣里港鄉路段；全線補助。 6. 「【8048】屏東-楠梓」線：由本縣屏東市往返高雄市楠梓區路段；全線補助。 7. 「【1772】高雄-枋寮」線：自新園鄉烏龍至枋寮段。 8. 「【1778】高雄-台東」線：自林邊鄉至獅子鄉草埔段。 9. 「【8220】屏東-美濃」線：由本縣屏東市往返高雄市美濃區路段，全線補助。 10. 「【8260】屏東-佛光山」線：由本縣屏東市往返高雄市佛光山路段，全線補助。
Q14	<p>屏東縣博愛卡可以給我的家人或其他人使用嗎？</p>
A14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屏東縣博愛卡僅限本人使用，並須隨身攜帶身心障礙手冊(證明)以供查核，不得出售、出借、贈與或以其他方式供他人使用，本府會定期比對資料，並得隨時向持卡人查核異常使用情形。 2. 持卡人將卡出售、出借、贈與或以其他方式供他人使用經查獲者，收回其票卡並自查獲之日起停止其優惠措施1年；第2次查獲者，收回其票卡並自查獲之日起停止其優惠措施且不得再申辦。 3. 公車、客運、火車、捷運、無障礙計程車等大眾交通運輸工具之站務、查票人員得於車站(上)付費區內，得要求持卡人出示票卡及優惠身分證明，如經發現身分不符，則予以鎖卡或沒收並不得有異議，且業者得要求使用人所搭乘趟次全額購票，並自查獲之日起停止其優惠措施1年；第2次查獲者，收回其票卡並自查獲之日起停止其優惠措施且不得再申辦。另搭乘捷運者得再依大眾捷運法第50條之規定處新台幣1,500元以上7,500元以下之罰鍰，或依相關規定予以處罰。
Q15	<p>屏東縣博愛陪伴卡可以給我的家人或其他人使用嗎？</p>
A15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屏東縣博愛陪伴卡可以給持博愛卡的必要陪伴者使用，不止家人可使用，其他人也可以使用。 2. 使用博愛陪伴卡時，需於博愛卡先感應後接續感應博愛陪伴卡(卡片感應至少緊貼驗票機1-2秒)，始享有車資半價優惠。
Q16	<p>屏東縣博愛卡是否有使用年限嗎？</p>
A16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卡片訂有10年使用效期，須於到期前後1個月內，至屏東縣特定客運站(屏東客運場站：屏東站、高樹站、三地門站、潮州鎮、東港站、恆春站。國光客運場站：屏東站、枋寮站。)、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公所，或高雄捷運各車站加值機辦理展期，以延長使用年限。

	2. 若未辦理展期，致卡片無法使用，視為問題票卡，請依問題票證處理程序辦理，需收取手續費35元(20元為卡片處理手續費、15元為郵政劃撥手續費)。
Q17	屏東縣博愛(陪伴)卡若於使用時發現讀卡異常，應如何處理？
A17	<p>1. 產生讀卡異常原因通常為上(下)車忘了都要讀卡、讀卡太快使驗票機讀取不到及卡片未辦理展期而逾期等。若發生卡片讀取異常情形而無法使用時，該次乘車則需持身心障礙證明(手冊)臨櫃購票搭乘，且無法使用屏東縣政府提供之每月交通補助。(縣內無障礙計程車亦相同)</p> <p>2. 若發生卡片讀取異常情形，請盡速至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公所查詢異常情形，並依問題票證程序處理。</p> <p>3. 問題票證處理程序：至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公所博愛卡申請窗口查詢卡片異常原因->填寫「一卡通優惠記名卡處理作業單」->連同卡片送交一卡通票證公司判讀及處理異常->約10~15個工作天攜帶【身分證明文件】正本至原窗口領取查驗結果。</p>
Q18	屏東縣博愛(陪伴)卡遺失了怎麼辦？
A18	<p>1. 持卡人遺失卡片時，應由持卡人以電話(07-7912000)向一卡通票證公司辦理掛失，掛失並辦理補發者須先至郵局劃撥115元(100元為製卡費，15元為郵政劃撥手續費；劃撥帳號：42307808；戶名：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)後，持劃撥收據至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申請。</p> <p>2. 卡片一經掛失即無法使用，如果要再使用卡片必須重新申請補換發(視同二次申請程序)，並支付上述費用，未經掛失不得申請補發。</p> <p>3. 持卡人辦理掛失手續者，自掛失後3小時內遭冒用之金額，應由持卡人自行負擔。持卡人未於72小時內辦理掛失手續，而該卡遭人冒用，如經查獲及停止其優惠措施1年。</p>
Q19	如何查詢補助款餘額及自行儲值現金餘額？
A19	查詢補助款餘額，可由客運車上驗票機螢幕顯示，或至屏東客運各場站及鄉鎮市公所，也可自行上網至一卡通官方網站/交易記錄查詢。
Q20	如果我戶籍遷出屏東縣還可以使用博愛卡嗎？
A20	<p>1. 屏東縣博愛(陪伴)卡之持有者，如果有死亡、戶籍遷出本縣、身心障礙資格喪失等情事之一時，應停止使用，本府亦同時註銷博愛卡(含陪伴卡)並停止補助。</p> <p>2. 持卡人如有自行儲值金額請至公所填妥「票卡處理單」辦理儲值退費及繳回博愛卡(陪伴卡)。</p> <p>3. 辦理儲值退費，若未提供金融機構帳號者，則需由所退儲值金額中先行扣除25元支票開立手續費後，退還餘額。</p>
Q21	屏東縣博愛(陪伴)卡可以在臺北、高雄、臺南等其他地區使用嗎？

A21	屏東縣博愛(陪伴)卡可於臺北、高雄捷運、臺鐵、全國公車客運使用及租借公共自行車；惟屏東縣提供縣內身心障礙者之交通補助，僅可使用於搭乘縣內公車客運及縣內無障礙計程車。
-----	--

